

(文接上期)

(二) 是否有任何建議改變您所在國家/地區的規則或法規，以允許或限制法官進行更多遠距工作？

1. 台灣狀況

一般而言，民事訴訟較適合進行視訊開庭，其原因如下：當事人通常不需親自到庭，他們大多委由律師或訴訟代理人出庭；律師通常比當事人具有更好的相關設備和技術；法律問題多於事實問題，證據調查不常發生；由於當事人不與律師或訴訟代理人一同出庭，故當事人與律師或訴訟代理人在法庭上並無溝通需求。然而，事實問題較多、證據調查較多的民事事件，或當事人取得技術設備有困難的案件，不宜進行視訊開庭。

一般而言，刑事訴訟較不適合進行視訊開庭，其原因如下：被告有在場權；被告有對質詰問權；有的案件並未委任辯護人；被告的相關設備和技術通常比律師差；事實問題多於法律問題，大多數情況都會進行證據調查；由於被告與辯護人一同出庭，故被告與辯護人必須在法庭上進行溝通。不過，事實問題較少、沒有證據調查的刑事案件，例如二審、三審案件，或律師的相關設備和技術較好的案件，仍可以進行視訊開庭。

雖然多數民事文書可以透過電子設備傳送，但並非所有電子文書都可以使用電子簽章。司法院函示允許在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的書狀中使用電子簽章，但電子簽章不適用於筆錄和結文，因此，有論者建議將電子簽章之使用擴大至所有民事文書⁵。

2. 各國狀況

大多數國家報告指出，目前沒有提出允許或限制法官遠距工作的法規修正案，德國、冰島、巴西和義大利正在考慮擴大法官遠距工作的提案。例如，義大利正在考慮，規定刑事案件的遠距訴訟與目前民事事件的遠距訴訟水平相同。德國正在考慮，允許法官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，對民事事件進行視訊開庭。菲律賓正在考慮，允許透過視訊會議進行更多開庭。

但一些國家也考慮進一步限制法官遠距工作的提議。例如，葡萄牙的報告表示，有人提議通過法規，要求法官親自到法院。

(三) 您所在國家/地區是否應該對規則或法規進行任何更改，以允許或限制法官進行更多遠距工作？

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— 研討分組會議

遠距工作對司法工作場所及司法行政的影響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提供 文家倩 文

下

1. 台灣狀況

雖然目前民事法院可以在大多數民事程序中進行視訊開庭，但除訊問證人、鑑定人的非訟程序外，其他非訟程序無法進行視訊開庭。不過，民事訴訟既可以進行視訊開庭，非訟程序似無不可進行視訊開庭之理，故可考慮將視訊開庭擴大到所有非訟程序。

目前刑事法院只能在有限的情況下進行視訊開庭。由於刑事案件涉及在場權、對質詰問權、祕密溝通權等問題，顯示刑事案件的本質與民事事件有根本性的不同，故尚不宜將視訊開庭擴大到其他刑事訴訟程序。

目前《防疫指引》允許法官在有限的情況下可以居家辦公，而司法工作場所通常舉行視訊會議和課程。由於疫情情況時有變化，司法院會依據疫情情況定期調整《防疫指引》。

2. 各國狀況

大多數國家報告指出，有關遠距工作的現行法規不應發生任何變化。其他國家報告則指出，混合模式允許法官遠距工作，但在其他時間也可以親自到場，這是有效執行司法的方式。各國可能會回顧疫情期間利用遠距工作的經驗教訓，以評估修改遠距法規的任何潛在需求。任何有關擴大或限制遠距工作的提議，都應基於對遠距工作優點和缺點的仔細評估，並考慮到對司法近用、司法效率、公平、安全和公眾對司法信任的影響。

參 會議結論

研討會由主席 Marilyn Huff 女士（美國）主持，經過各國代表在研討會的討論結果，委員會歸納彙整成會議結論，並由各國代表決議通過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COVID-19 疫情前和疫情期間的遠距工作和視訊開庭

(一) 疫情前，法官的遠距工作因國家而異。疫情前，法官的遠距工作絕大多數包括在家研究案件、進行法律研究，偶爾也撰寫判決書，視訊開庭通常很少見。

(二) 疫情期間，司法採取措施保護法官、法院工作人員和案件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，法官的遠距工作因而全面增加。在一些國家，法官開始遠

距進行幾乎所有工作。

(三) 雖然大多數法官在疫情期間遠距進行一些工作，但在疫情期間使用視訊開庭的情況存在較大差異。

(四) 許多國家努力向法官提供技術設備，使他們能夠在疫情期間遠距工作，但有些國家在疫情期間，沒有能力進行視訊會議和視訊開庭。

(五) 疫情爆發後，已經擁有電子申報系統的國家可以更順利地過渡到遠距工作。

(六) 目前在許多國家，法官繼續進行一定程度的遠距工作，例如以電子方式審查案件卷宗和起草判決書。但在其他國家，法官的工作基本上已經回到了疫情前的工作方式。

二、司法遠距工作/視訊開庭的優點與缺點

(一) 優點

1. 提高效率，部分原因是往返法庭的時間減少及工作場所的干擾減少。
2. 在工作和非工作的生活間有更好的平衡（但仍可見下列「缺點」）。
3. 速度，透過遠距工作，案件進展速度更快。
4. 降低成本。
5. 遠距工作實現工作方式的多樣化，並提高法院工作人員的滿意度。
6. 視訊開庭使當事人在時間安排和減少費用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，可以節省往返法院的相關費用和時間。
7. 視訊開庭使人們更容易遵守司法通知，並為偏遠地區的當事人提供更多司法近用的機會。
8. 視訊開庭對於只需要提供簡短且有限證詞的證人有所好處。
9. 遠距工作可以幫助法院招募新法官和其他法院人員。
10. 環境效益，例如減少對紙張的需求。

(二) 缺點

1. 喪失法院開庭的禮儀和莊嚴正式的特質，如果視訊開庭，一些訴訟當事人可能會覺得他們沒有得到適當的開庭模式。
2. 法院同事間個人接觸的減少，可能不利於維護共同的司法價值和道德文化。
3. 遠距工作可能因技術困難而受到阻礙，遠距科技可能是司法人員的障礙。

4. 如果一方無法使用電腦設備或居住在網路有限（或沒有）的地方，可能會導致司法近用的困難。

5. 法官可能更難正確評估出庭的律師和證人。

6. 法院視訊開庭時，執行紀律規則和維持適當的法庭行為變得更加困難。

7. 若法院遇到技術困難，視訊開庭可能會中斷或延遲。

8. 可能有資料安全風險需要解決，且擔憂視訊開庭播出不當。

9. 有些國家認為，如果當事人視訊開庭，終結案件的可能性較小。

三、遠距工作和司法獨立

這方面存在擔憂，首先是由誰決定舉行視訊開庭，如果決定不是由法官而是由行政人員（或法院工作人員）決定，該決定很可能違反司法獨立。此外，一些國家報告表示正在擬定法律，要求就特定類型的案件舉行視訊開庭，此類法律可能有礙於司法獨立。

四、遠距工作的限制

(一) 大多數國家對法官的遠距工作都有限制，但也有少數國家對遠距工作沒有任何限制。

(二) 對於有限制的國家來說，幾乎所有國家對刑事案件的遠距工作/視訊開庭的限制都比民事事件的限制更為嚴格。

(三) 遠距工作/視訊開庭的一些常見限制如下：

1. 視訊開庭前，需經過當事人同意。
2. 對於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患者的案件，不得進行視訊開庭。
3. 對於較複雜的開庭，例如審判或上訴，不得以視訊進行。
4. 僅在出現特殊情況時，才允許視訊開庭。
5. 允許當事人視訊開庭，但法官必須親自到法院。
6. 允許法官遠距工作，但法官必須居住在其所屬法院的司法轄區。

(四) 現有技術和設備的侷限性，限制法官進行遠端工作及視訊開庭的能力。

五、建議

(一) 毫無疑問地，遠距工作和視訊開庭是有好處的。這些好處在疫情期間凸顯出來，很顯然地，如果沒有遠距工作/視訊開庭，司法就會陷入癱瘓。

(二) 在一般情況下，疫情期間學到的教訓不應成為歷史。特別是對於視訊開庭（與其他遠距工作相反），在某些類型的情況下，需要舉行視訊開庭。

(文轉三版)

註釋

- ⁵ 何君豪，遠距視訊之民事訴訟程序，法官協會雜誌第 23 卷，2021 年 12 月，頁 58 至 61。

植根法律
數位法律
劃撥帳號：07929998
戶名：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
TEL: (02) 2707-2848
FAX: (02) 2708-4428
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

訂購未滿
請自付郵
植根法律

行政訴訟
堅實第一
新制
行政訴訟制
提供民眾更
及時、有效

巡迴
完
裁
解
保障
原住民
弱勢與
之權益

漸進擴大
強制律師
代理

防杜濫

司
Jud

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加值型
營業稅法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二刷
侵權行為法（債法總論第五冊）初版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
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
1000 元者
費 65 元
書城熱賣中
訴訟
第一審
12年8月15日施行
度里程碑
為專業、
的權利救濟
回法庭
善替代
判之紛爭
決機制
民族、
兒少
法
大師
陪同開庭
訴
法院
cial Yuan

（文接二版）

（三）提出建議時，不宜過於籠統。最重要的是，對於任何特定案件進行視訊開庭的決定，應由承辦該案件的法官決定，而不應由行政機關決定。

（四）在做出該決定時，法官可能希望平衡一系列因素，例如（但不限於，特別是因為不同的國家可能有不同的要求）：

1. 雙方各自使用視訊設備的能力，如果一方沒有使用視訊設備的管道，堅持進行視訊開庭就會剝奪司法公正性。
2. 司法公開的考量。
3. 雙方是否由律師代表，如果沒有，他們的智力和 / 或技術能力。
4. 當事人的意願，視訊開庭不應由當事人決定，但必須考慮他們的意願。

5. 視訊開庭的意義，例如，僅是程序性的開庭，而不是實質的和最終的開庭。

6. 視訊開庭更重要的意義，例如，具有相當大的憲法或更廣泛的公共利益。

7. 在民事事件中，參加實體開庭所涉及的金額和相關費用，與參加視訊開庭者的比較。

8. 需要考慮議題的性質，案件越簡單，越不需要實體開庭。

9. 無論是事實證人或其他證人都會提供證據，並非所有證人的開庭都需要實體開庭。然而，許多案件都需要實體開庭，特別是在刑事審判中有陪審團的情況下（詳下述）。

10. 視訊開庭的急迫性（或其他）。
11. 可能會出現哪些資料安全風險，且擔憂視訊開庭播出不當。

（五）刑事案件與民事事件的區別很重要，因為根據疫情期間的經驗，至少在某些（但不是全部）司法轄區，民事事件（包括重大商業事件）都能夠順利審理，但刑事案件的情況就不是如此。

（六）這尤其適用於由陪審團決定被告是否有罪（或超過一個人參與決策過程）的司法轄區。然而，即使在沒有陪審團的國家，也可能有充分的憲法理由說明開庭應在法院舉行，而不是在遙遠的地方，例如，被告必須要對其罪行負責。

（七）最後重複一遍，視訊開庭的決定應由司法機關做出，行政機關（和法院工作人員）和立法機關都不應做出決定，因為這可能會侵犯司法獨立。

肆 2024 年研討會主題

委員會建議 2024 年的研討會主題為「人工智慧及其對司法的影響」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its Effects for the Judiciary），經各國代表決議通過。

伍 2023 至 2025 年委員會成員

經各國代表選舉 2023 至 2025 年的委員會成員，其選舉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主席：Marilyn Huff 女士（美國）
- 二、副主席：Lucasz Granosik 先生（加拿大）、Javier Martínez 先生（西班牙）
- 三、秘書：Alexandra Vaillant 女士（法國）
- 四、委員：Dimitrios Foukas 先生（希臘）、Michelle Childs 女士（美國）

（作者為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，
本文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鄭凱文法官審閱）

重要司改政策國際宣導

我國國民法官制度首次於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專題報告¹

過去數十年來，在台灣司法中，只有法官才是事實和法律的裁判者。然而，自今年 1 月 1 日實施《國民法官法》以來，在某些重罪案件中，隨機選任一般人民作為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，與職業法官一起審理案件。

台灣是大陸法系司法轄區，不是採行陪審制的普通法系司法轄區。國民法官制度是以日本的裁判員制度為基礎，類似參審制。

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是提升司法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瞭解，彰顯國民主權的理念。國民法官制度納入各行各業的生活經驗和價值觀，豐富職業法官的視角，讓民眾了解司法機制，增進一般民眾與法律專業人士的互動。這個制度開啟一般人民與職業法官之間的對話，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作為一個團隊一起工作，並鼓勵他們在整個司法過程中進行更多的討論。

自今年 1 月 1 日起，被告被起訴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刑事案件由國民法官審理。截至目前為止，已有 59 件案件起訴到法院，並有 7 件案件已經判決²。下一階段，從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由國民法官審判的案件將擴大到被告被起訴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。

年滿 23 歲並在地方法院轄區居住至少連續四個月的台灣人，在沒有某些消極資格或拒絕事由時，有資

格擔任國民法官。原則上，台灣人擔任國民法官是法定義務。迄今為止，候選國民法官的整體出席率約 53%，也就是說，大多數一般人民都願意參與司法訴訟。國民法官法庭由 3 名職業法官和 6 名國民法官組成，國民法官的職權與職業法官相同，包括參與審判程序和終局評議、訊（詢）問證人、被告和被害人、作出判決並決定量刑。

判決需獲得 2/3 的合議庭成員同意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國民法官和 1 名職業法官。對於量刑決定，需要過半數合議庭成員的同意，同樣地，其中至少包括 1 名國民法官和 1 名職業法官。至於死刑，評議的門檻與判決的門檻相同。

我們根據審判後所得到的回饋，擔任過國民法官的人比沒有擔任過國民法官的人，對司法更有信心。審判前對司法沒有信心的人，在擔任國民法官後改變了想法，參與審判後，他們了解法官在司法過程中所面臨的困境和挑戰。雖然只有少數人有機會成為國民法官，但他們能夠向親友和同事傳達自己對司法的經驗和印象。

在集思廣益的評議過程中，職業法官能夠了解一般人民的觀點，並將一般人民的觀點融入自己的判斷中。職業法官和國民法官首先要學會傾聽和尊重他人的意見，然後發展對他人的理解和同理心，最後建立與他人的信任。他們在整個司法過程中發展相互理解和互惠關係，因此，判決會更加

全面，也更符合公眾的意見。

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的一個主要區別在於，職業法官通常更關注事實和法律，而國民法官更關注人們的故事和生命歷程。例如，國民法官希望更了解被告的背景、案發前後被告與被害人的互動情況、被告犯罪的原因等，這些考量與量刑因素密切相關。因此，國民法官能夠提供具體的量刑因素，而不是籠統的想法。有了國民法官的參與，量刑決定會更加全面而具體，量刑處遇也更適合於被告。

在一般刑事案件中，證據和卷宗隨著起訴書一起提出到法院，不同的是，在國民法官案件中，證據和卷宗不會提出到法院。檢察官和辯護人在審判過程中努力建構出合理的故事，並生動地提出證據，將刑事司法制度轉變為對抗制，並提高司法透明度。為了讓一般人民能夠理解法律概念，職業法官、檢察官和辯護人使用簡明易懂的解釋，而不是複雜的法律術語。因此，國民法官制度被認為是司法史上最大的法律白話文運動。

為定期評估國民參與審判的成果，司法院已設立成效評估委員會，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研究，並提出年度評估報告。成效評估委員會蒐集審判和行政事務的實際數據，以及國民法官對這個制度和法庭參與者的印象和反思。

國民法官制度是台灣司法的革命性轉變，樹立司法改革的里程碑。我們期待，這個制度將促進民眾與司法

的相互了解，提高判決的正確性和適當性，減少職業法官與一般民眾之間的分歧，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。我們已經在審判中觀察到這些現象，我們相信這些現象將會持續發生，並對民眾和司法產生更深更廣的影響，這將有助於實現民主、法治、公平和司法獨立的理念。

註釋

¹ 本講稿題目為「國民法官制度的司法實踐」，報告人為文家倩法官。國際法官協會第 65 屆年會於 2023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台北舉行，9 月 17 日進行區域會議，分為歐洲區、伊比利美洲區、非洲區、亞太及北美區，台灣是亞太及北美區的成員。在區域會議中，各會員國代表報告各國司法實務發展狀況，台灣代表報告完畢後，獲得與會成員熱烈迴響，區域會議主席美國 Allyson K. Duncan 法官當場索取講稿，並刊登在國際法官協會的官網中，在各會員國的報告中，僅有台灣報告被放入國際法官協會的官網。在此提供英文講稿的中文翻譯（英文講稿原文參見 <https://www.iaj-uim.org/news/presentation-the-judicial-practice-of-citizen-judge-system/>），以供參考。

² 此一數字為報告時之數據資料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止，已有 88 件案件起訴到法院，並有 10 件案件已經判決（另有 11 件案件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）。

